测绘编号：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渔港经济区项目疏浚清淤测量项目

甲方：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云舟智慧城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此页无内容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云舟智慧城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互相监督，共同信守。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作内容：水深测量及土方量计算，面积约 0.35 ㎢，其中上、下涌约 0.05 ㎢（不足 0.1 ㎢按 0.1 ㎢计）；砺江涌 0.15 ㎢；休闲渔业码头 0.03 ㎢（不足 0.1 ㎢按 0.1 ㎢计）。

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上涌、下涌、砺江涌、休闲渔业码头。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准代号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JTS131-2012
2	《海道测量规范》	GB 12327-2022
3	《中国海图图式》	GB 12319-2022
4	《水深测量数据采集与处理技术要求》	JT/T 701-2007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_T24356-2023
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1、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①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砺江涌避风锚地工程）水深图 3 份、土方量计算报告 3 份；②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上涌避风锚地工

程）水深图3份、土方量计算报告3份；③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下涌避风锚地工程）水深图3份、土方量计算报告3份；④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莲花山渔港核心提升项目（上涌休闲渔业码头工程）水深图3份、土方量计算报告3份。

2、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成果时，其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给甲方，待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支付测量费用。

第五条：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按合同约定之付款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约定完成全部测绘任务。

2、对成果资料和成果质量负责，并盖章确认。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及结算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参照国家测绘局2002年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规定优惠收取，费用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折扣	小计（元）	备注
1	GNSS 控制点测量	点	10	2553.00	0.90	22977.00	上、下涌共 4 个点；砺江涌 3 个点，休闲渔业码头 3 个点
2	租船费	天	3	1800.00	0.90	4860.00	市场价
3	水深测量	平方公里	0.35	269298.08	0.90	84828.90	上、下涌约 0.05 ㎢（不足 0.1 ㎢按 0.1 ㎢计）；砺江涌 0.15 ㎢；休闲渔业码头 0.03 ㎢（不足 0.1 ㎢按 0.1 ㎢计）
4	土方计算	组工日	2	4265.00	0.90	7677.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叁佰肆拾贰元玖角整						120342.90	

2、本项目合同实行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叁佰肆拾贰元玖角整（￥120342.90 元），以上费用已包含税费。甲方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用支付方法

1、乙方出具全部水深图及土方量计算报告，即项目完成，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绘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叁佰肆拾贰元玖角整（￥120342.90 元）。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作业进场前，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15%的违约金。

2、作业开始后，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责任方须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预算总额 20%的违约金；若甲方愿意接受已完成部分的成果资料，则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应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

程费预算总额0.1%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提交成果资料之日为止。

4、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任何一方不能视对方为违约，且应按实际情况协商结清测绘工程费。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款项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的划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测绘成果的版权属于甲方，乙方拥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十一条：针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2026年 9月 2日

乙方：广州云舟智慧城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2026年 9月 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8280799

广州云舟智慧城市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渔港经济区项目疏浚清淤测量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13MB2E01747260820055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叁佰肆拾贰圆玖角零分（¥120,342.90元）。服务时限为：完成渔港经济区项目疏浚清淤测量项目。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番禺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28日